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

珠高事业〔2022〕18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提高高龄老人津贴和残疾人 相关补贴标准的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属单位、唐家湾镇、各社区：

为推动民生实事做好做实、落地见效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，研究相关工作举措。结合实际，《关于提高高龄老人津贴和残疾人相关补贴标准的方案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贯彻执行。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关于提高高龄老人津贴和残疾人相关补贴标准的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，做好社会建设的兜底性、基础性工作，推进高新区民政、残联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参考其他城市的好做法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拟提高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、白内障手术补贴、残疾人中高等教育生活补助等 3 项补贴标准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提高补贴标准

（一）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

1. 发放对象

高新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

2. 发放标准

80-89 周岁高龄老人津贴由原来的 200 元/月/人，提高到 300 元/月/人；90-99 周岁高龄老人津贴由原来的 600 元/月/人，提高到 700 元/月/人；100 周岁以上高龄老津贴由原来的 800 元/月/人，提高到 1000 元/月/人。

（二）白内障手术补贴

1. 发放对象

高新区户籍白内障患者。

2. 发放标准

对白内障复明手术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补贴，每眼最高

补贴由原来的 1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，3000 元以内据实补贴，每名患者限 2 眼。

（三）残疾人中高等教育生活补助

1. 发放对象

具有高新区户籍，持有第三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正在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残疾人。

2. 发放标准

残疾学生接受全日制中专（高中）教育补助由原来的 2000 元/人/学年，提高到 5000 元/人/学年；大专教育补助由原来的 3000 元/人/学年，提高到 10000 元/人/学年；本科教育补助由原来的 5000 元/人/学年，提高到 10000 元/人/学年；研究生及以上的教育补助由原来的 6000 元/人/学年，提高到 20000 元/人/学年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安排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以上提高各项津贴补贴标准，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